合同编号：　招采服务2026（　）号

XXHC202618

	2026	11
合同	30年	

西安市胸科医院

服 务 合 同

（门诊分诊叫号系统项目）

试用水印

甲　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　方：陕西盛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盛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门诊分诊叫号系统项目（项目编号：LZBB2026-1322）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西安市胸科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招标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功能模块	数量	单位		说明
1	智能分诊叫号系统	医院智能分诊导引系统[简称：医院导引系统]V1.0	智能分诊叫号系统 V9.0	全院门诊（含结核门诊）分诊叫号引擎、排队规则配置、多级分诊管理	1	套		投标产品与招标产品为同一设备，功能阐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2	健康宣教系统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V1.0	健康宣教系统软件 V9.0	全院健康宣教内容统一管理、定时发布、终端远程管控、紧急插播	1	套		投标产品与招标产品为同一设备，功能阐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3	客户端管理软件	护士站管理系统 V1.0	智能排队系统客户端管理软件 V2.0.4	护士站分诊台管理、患者签到、队列维护、优先级配置、转诊管理	1	套		投标产品与招标产品为同一设备，功能阐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4	客户端叫号软件	医生叫号系统 V1.0	智能排队系统客户端叫号软件 V2.0.2	医生端叫号操作、重呼/ 过号 / 诊结、队列切换、紧急呼叫	1	套		投标产品与招标产品为同一设备，功能阐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5	客户端显示系统	终端显示系统 V1.0	智能排队系统客户端显示系统 V2.0.4	所有显示终端统一管控、版本更新、状态监测、安全防护	65	套		投标产品与招标产品为同一设备，功能阐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6	检验科导引系统	检验分诊导引系统 V1.0	智慧医院检验科导引系统 V9.0	检验科排队叫号、标本流转引导、取单提醒、检验流程可视化	1	套		投标产品与招标产品为同一设备，功能阐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7	医技预约分	医技分诊	智慧医院医技	医技科室预约管	1	套		投标产品与招标产

试用水印

	诊叫号系统	导引系统 V1.0	预约分诊叫号系统 V9.0	理、分诊叫号、检查流程引导、叫号信息同步				品为同一设备，功能阐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8	药房叫号系统	药房分诊导引系统 V1.0	智慧医院药房叫号系统 V9.0	药房取药叫号、处方流转同步、窗口排队管理、取药提醒	1	套		投标产品与招标产品为同一设备，功能阐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9	智能语音系统	门诊语音平台系统 V1.0	智能语音系统 V9.0	全院统一语音播报、多音色/ 方言支持、生僻字发音、离线语音包	1	套		投标产品与招标产品为同一设备，功能阐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10	门诊数据统计系统	门诊数据统计查询系统 V1.0	智慧门诊数据分析系统 V8.2	全院门诊/ 医技 / 药房全流程数据统计、实时监控、报表导出、可视化分析	1	套		投标产品与招标产品为同一设备，功能阐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11	诊室门口智能设备终端	液晶一体机	LELD-ZSP-D22	二级分诊叫号显示、LED 电子门牌、医生呼叫提示灯、扫码识别、医生信息公示	31	台		投标产品与招标产品为同一设备，功能阐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12	窗口终端	液晶一体机	LELD-HZP-W32	药房/ 检验科 / 收费窗口叫号显示、业务信息公示、语音同步播报	13	台		投标产品与招标产品为同一设备，功能阐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13	一级分诊终端	液晶一体机	LELD-HZP-W43	候诊区一级分诊叫号、科室信息公示、就诊流程引导	3	台		投标产品与招标产品为同一设备，功能阐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14	健康宣教终端	液晶一体机	LELD-HZP-W55	全院健康宣教内容发布、医院公告公示、公益宣传、视频播放	4	台		投标产品与招标产品为同一设备，功能阐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15	落地自助报到终端	触控一体机	LELD-ZSP-B22	患者自助签到、复诊报到、过号重排、凭条打印、身份证识别	5	台		投标产品与招标产品为同一设备，功能阐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16	多媒体终端	液晶一体机	LELD-B4-BFDS	现有显示设备适配、信息发布、视频解码、远程终端管控	9	台		投标产品与招标产品为同一设备，功能阐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17	第三方系统接口集成服务	外部系统接口集成服务	数据同步服务软件 2.0.4	HIS/LIS/PACS/ 药房系统双向互联互通接口开发、联	1	套		投标产品与招标产品为同一设备，功能阐述完全符合招标

试用水印

				调、实施及技术支持				要求。
18	综合布线布设及配套施工服务	综合布线布设及配套施工服务	/	所有终端点位强弱电布线、线材及辅材采购、现场施工、点位调试	1	项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建设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

（三）质保、维保期限：3年。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零陆拾元整；¥746060元。

（二）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第三方接口对接及系统正常运行所需数据库、中间件均包含在内），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年度运维服务费（若需）不高于合同成交总额8%，具体标准：59684.8元/年，甲方可自主选择是否续购维保。

四、款项支付、结算

（一）结算：

(1)项目预付款：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①金额为合同总价40%的正规发票。

②乙方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③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

(2)项目验收款：甲乙双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5%。

①金额为合同总价60%的正规发票。

②乙方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③甲乙双方签署的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

(3)质保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①乙方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②甲乙双方签署的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乙方应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等成果进行监督核查；甲方认为服务不达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满意度低于95%等），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款项。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4.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进行需求调研、项目设计和项目调测等，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有关信息、资料及相关职能人员信息等，以便对该项目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服务应及时有效，不得影响患者就诊；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

2.乙方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重大故障（全院叫号瘫痪、接口完全中断或药房、检验、医技整体无法叫号）：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提出处置方案、2小时内到达现场；局部科室故障：15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电话响应时间小于0.5小时、24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分级按响应文件执行；远程无法排除时，乙方应按上述时限安排现场处置，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48小时。若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仍需对工程质量负责。

试用水印

3.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协助，不得拒绝推诿。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乙方的服务多次（3 次及以上）不能达到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做到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8.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9.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10.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智慧医院评估工作，包括：协助评价/测评/评估标准的解读、数据填报、实证/文审材料准备、现场迎评以及评审后功能整改等技术支持。

11. 乙方需提供和协助甲方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12. 乙方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层面、应用层面的多种安全技术和安全策略，提供安全权限控制、日志审计、关键数据加密、防攻击等功能，能够被目前的主流防病毒软件和工具所兼容。

13. 若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要求，质保期内须免费配合甲方实现国产化/信创改造升级，包含但不限于软/硬件、数据库、接口等方面升级。升级后应完全符合该采购项目的国产化/信创化；须按照政策、法规等要求，免费配合甲方以升级，迁移等形式实现相关要求；

14. 乙方应确保交付软件的安全性，并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安全评估报告，须包含但不限于代码安全审计报告、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等。若涉及 APP 须提供 APP 端数据安全与合规性评估报告、APP 业务安全及反欺诈测试报告。

15. 乙方须对自行提供的系统资产承担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责任，配置符合等保 2.0 三级安全防护要求和采购人指定的安全基线，确保业务的持续性与安

全性。

16.乙方应积极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的安全审计、安全加固、渗透测试、应急响应等安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权限支持，且在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计划，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响应并协助取证，确保事件快速处置并将影响降到最低。如乙方拒绝配合安全合规工作或因其行为导致安全事件，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17.乙方履约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软件及软件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六、验收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项目相关人员参加，双方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本项目验收单为结算依据之一。

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满意度调查表）；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2.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3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保期内不收取维修费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的，质保期按照故障时间进行相应顺延。质保期内不收取其他一切费用，若因国家政策调整、行业标准更新或采购人其他系统升级变更，导致现有接口需要重新调试或改造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对接工作，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此类服务视为质保期内的延伸服务，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系统上线后，乙方需按响应文件内容对甲方人员提供培训。

5.建立定期回访机制，每 3 个月主动上门运维巡检，记录系统运行风险并

试用水印

整改。

6. 长期备件供应保障，硬件损坏优先提供备用设备替换，缩短业务中断时间。

八、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侵权等所有纠纷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本合同所涉“违约责任”，系指支付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五）本合同所涉“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所有费用、经营损失、甲方维权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等）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解除本合同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对方即解除。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若双方就变更事项未达成一

试用水印

致意见的，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最终日期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但合同的服务承诺应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公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招采办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62500115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陕西盛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666 号 2 号楼 1054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1336395157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700052609100151896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试用水印